

2016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

《2016 年防止賄賂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2) 令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第 35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6 年 7 月 15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公共機構)

附表 1——

加入

“129.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。

130. 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。”。

4. 修訂附表 2 (就公職人員的定義而指明的公共機構)

附表 2——

加入

“10. 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。

11. 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。”。

《2016 年防止賄賂條例 (修訂附表 1 及 2) 令》

2016 年第 67 號法律公告

B1530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6 年 5 月 10 日

註釋

本命令修訂《防止賄賂條例》(第 201 章) 附表 1，以將“香港綠色建築議會有限公司”及“建築環保評估協會有限公司”(**該等公司**) 指明為就該條例而言的公共機構。本命令亦修訂條例附表 2，以就該條例中**公職人員**的定義的 (aa) 段而言，將該等公司指明為公共機構。